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I) 供股之補充包銷協議；
  - (II) 補充配售協議；
  - (III) 延遲寄發通函；
  - (IV) 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 及
- (V)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I) 供股之補充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根據下文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載有關日期，修改(a)配售協議；及(b)最後配售日期、最後接納時限、章程寄發日期、記錄日期及結算日期之定義。

## **(II)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下文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載有關日期，修改(a)包銷協議；及(b)最後配售日期、最後接納時限、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定義。

## **(III)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21天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中國物業之估值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IV) 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預計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五月四日 (星期一) 至  
五月八日 (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五月八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為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事件

二零二零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修改)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六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 六月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六月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 事件

二零二零年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 六月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股份對  
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V)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公眾人士應注意，列於該公告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已更改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及
- (ii)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現更改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列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展或更改。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修改）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修改）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